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

〔2021〕—69

##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生态环境局，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部积极推动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改革，正在研究制定《排放源统计调查制度》，为做好新旧统计制度衔接，2020年12月，生态环境部组织举办了2020年第一、二期生态环境统计业务培训班，解读了2020年生态环境统计工作总体要求及2020年污染源统计调查制度（原生态环境统计调查制度），就数据填报和质控要求进行了培训。2021年2月，生态环境部组织完成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填报模块升级改造，已衔接最新的统计调查制度。按照生态环境部安排部署，现将2020年度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 一、严格报送时间

(一) 各市要组织县(市、区)和调查对象填报 2020 年度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年报数据, 2 月 26 日前并完成数据审核报送工作。

(二) 2 月 27 日至 3 月 10 日, 省厅组织开展数据审核。

## 二、规范填报工作

目前生态环境部已将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年报模块与 2020 年污染源统计调查制度进行了对接, 统计调查范围相较 2019 年进行了补充扩展。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培训要求和《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项目企业用户使用手册》(附件 1、2、3) 指导企业开展 2020 年度工业源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生态环境统计年报数据填报工作, 加强对调查对象的业务培训和帮扶指导, 确保调查对象填报数据覆盖所有产排污环节。

## 三、落实审核责任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统计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统计工作, 加强对企业填报数据的监督指导和审核, 确保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逐条审核此次填报数据, 对不低于 10% 的重点调查单位进行现场指导核实; 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各县填报数据中企业进行抽查, 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20%。省厅将采取集中会审、互审互查等抽查方式, 组织对各市年报数据集中审核,

未按时间进度报送或抽查存在问题企业超过 5 家的将全省通报。

联系人：张晋宁 0311-87802168

刘韶倩 0311-89253331

- 附件：1.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培训课件（数据采集部分）  
2.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培训课件（核算部分）  
3. 生态环境统计业务系统项目企业用户使用手册

